

1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

2 112 年勞裁字第 11 號

申 請 人：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

設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6 樓之 1

代 表 人：于居正

住同上

代 理 人：劉思龍律師

住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6 樓 A2

相 對 人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設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420 巷 15 號

代 表 人：卓怡孜

住同上

代 理 人：李依婷律師

住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08 號 11 樓 A 室

3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，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4 （下稱本會）作成裁決決定如下：

5 主 文

6 本件裁決不受理。

7 事實及理由

8 一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，均未限制裁決申

9 請人不得追加或變更請求裁決事項，故是否允許申請人追加或

10 變更，本會應有裁量權（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40 號

11 判旨參照）。次按「勞工因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所生爭議，

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。前項裁決之申請，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90 日內為之。」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所明文；復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，上述規定，於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準用之。考諸立法理由，在使相關不當勞動行為得以儘早處理，並利於蒐集證據、調查事實以作成裁決，避免勞資關係長期陷於緊張狀態，爰規定申請裁決之期限。對不論係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本會向允許所涉之個別勞工及工會，均得為適格之申請當事人（104 年勞裁字第 20 號及第 58 號裁決決定意旨可參），在工會申請之情形，因其僅為法律擬制之法人，本身尚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故上述條文所謂「知悉」自應以工會內之自然人為判斷，而工會既依法應置備理事，且組成理事會有處理工會一切事務之權限（工會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，則裁決申請人為工會法人時，於個案上尚得以其理事知悉不當勞動行為事由之時間，開始起算 90 日申請期限，而不限於理事長本人之知悉。另按基於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，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，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先限期令其補正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申請人 112 年 3 月 22 日（本會收受日）申請本件裁決，請求確認相對人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不發給申請人會員楊○○110 年

1 度年終獎金，構成工會法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
2 為，復於 112 年 5 月 30 日（本會收受日）追加請求確認相對人
3 對申請人會員楊○○110 年度年終考績評核之行為，亦構成上
4 述不當勞動行為等語，該追加於程序上固非不可，惟仍應符合
5 上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、第 51 條第 1 項所定 90 日期限之
6 規定，乃屬當然（106 年勞裁字第 50 號裁決決定意旨足參）。
7 復查申請人會員楊○○於 111 年 1 月 25 日遲未收受相對人發給
8 110 年度年終獎金後，向相對人查證，得知因其該年度年終考
9 績評核總分為 63 分，而無法領取年終獎金，申請人會員楊○○
10 不服，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向相對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
11 訴，遭駁回後，復於 111 年 7 月 8 日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
12 議委員會（下稱教育部教評會）提起再申訴，並主張相對人係
13 因其擔任申請人理事而為報復性不利對待等語，此有申請人會
14 員楊○○之教育部教評會申訴書暨該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附卷
15 可按（見相證 12 及 14），可徵申請人會員楊○○於 111 年 7 月
16 8 日即已知悉所謂不當勞動行為事由。而兩造均不爭執申請人
17 會員楊○○於爭議發生當時為申請人之理事，不但參與申請人
18 理事會，處理工會事務，有本會函詢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提出及
19 申請人自行提出之申請人會員楊○○任理事期間之理事會會議
20 紀錄；以及申請人會員楊○○之會務公假紀錄在卷可稽（見申
21 證 17、相證 4），且曾在與相對人發生會務公假爭議時，併同申
22 請人申請裁決救濟，兩人並與相對人達成和解而結案，有本會
23 110 年勞裁字第 42 號案和解書附卷可查（見申證 6），堪認申請

1 人於上述 111 年 7 月 8 日時點應已知悉不當勞動行為之事由。
2 復相對人未發給申請人會員楊○○110 年度年終獎金，以及對
3 申請人會員楊○○所為該年度年終考績評核等事實，係發生於
4 111 年初或在此之前。則不論由申請人知悉不當勞動行為之事
5 由或事實發生之翌日起算，本件於 112 年 3 月 22 日、同年 5 月
6 30 日始申請裁決及追加請求，顯均逾越 90 日期限。又該逾越
7 期限非屬可補正之事項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裁決之申請，應不
8 予受理。

9 三、申請人固主張理事長係在 112 年 3 月 9 日至申請人代理人律師
10 事務所，討論申請人會員楊○○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1 年度
11 勞簡字第 133 號民事一審判決上訴可能爭點時，始知悉不當勞
12 動行為事由云云，惟姑不論就所謂知悉時點之事實，申請人並
13 未舉證，已難採信外，伊僅以申請人理事長之知悉起算本件裁
14 決申請期限，於法亦有未洽，已如前述，尤以本件情形而言，
15 申請人會員楊○○身為申請人之理事，過往即曾因會務公假等
16 集體勞資爭議，併同申請人提出裁決申請，可見其對裁決之救
17 濟並非不知曉，然就本件爭議，僅為前述申訴、再申訴及另案
18 民事訴訟之起訴，而捨棄裁決救濟，復於前者途徑均遭駁回或
19 敗訴時，始以申請人理事長知悉在後為由而申請本件裁決，如
20 仍認屬合法，豈非變相允許於其他途徑未獲滿足之數年後仍得
21 提起裁決，而使 90 日期限永無屆至之可能，此應非前揭勞資爭
22 議處理法立法意旨所在；申請人亦已自承其知道申請人會員楊
23 ○○知悉不當勞動行為之時間點可能逾期，故而未併同申請人

1 會員楊○○成為本件裁決申請人(見 112 年 5 月 18 日第 1 次調
2 查會議紀錄第 3 頁),尤可證明。況縱以申請人理事長之知悉為
3 判斷,前述申請人會員楊○○於 111 年 7 月 8 日向教育部教評
4 會提起再申訴,並有主張不當勞動行為後,隨即向高雄市政府
5 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,111 年 8 月 4 日會議時,申請人理
6 事長于居正及申訴組組長黃○○均列席參加,此有本會命相對
7 人提出另案民事訴訟卷附之該會議紀錄可憑,是申請人對不當
8 勞動行為之事由自難諉為不知,則以斯時起算,本件申請及追
9 加申請猶係逾越 90 日期限,難認合法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裁決申請應不受理,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1
11 條第 1 項、第 51 條、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15 條規定,裁
12 決如主文。

13
14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

15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

16 裁決委員 張詠善

17 林佳和

18 李瑞敏

19 傅柏翔

20 王嘉琪

21 何宗霖

22 蔡正廷

23 林俊宏

1

林垵君

2

李柏毅

3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5 日

4

如不服本裁決不受理決定，得於裁決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

5

具訴願書，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勞動部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)

6

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